

安徽工程大学化学学科省级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安徽工程大学化学学科承担安徽省教育厅“洁净能源材料与资源物质转化化学重点实验室”、安徽省科技厅“功能配合物材料化学与应用”和安徽省发改委“安徽省洁净催化工程实验室”等省级重点实验室（以下通简称实验室）的建设任务，为规范实验室开放基金的设置与管理，有序实施实验室的开放与交流，特制定《安徽工程大学化学学科省级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一、资助范围

实验室开放基金主要资助与实验室研究方向一致，具有前沿性、创新性及应用前景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开发研究课题，实验室的主要研究领域详见各实验室开放基金申报指南。

二、资助条件

1. 研究内容需符合实验室研究方向和领域。
2. 国内外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的科研人员、教师及博士后人员，均可在实验室发布的开放基金指南范围内提出课题申请。

三、项目设置

重点实验室在第一轮建设周期内，拟设立开放基金 8-10 项。研究期限 1-2 年，研究经费根据经费投入及项目研究内容具体设定，一般研究性项目 2-4 万元/项，工程研发类项目 5-10 万元。

四、申报与立项

1.符合条件的申请者需填写《×××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书》（见附件）。

2.开放基金申请书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根据实验室发展规划择优资助的原则确定立项资助项目。

五、组织与管理

项目实行负责人负责制。项目立项后先拨付 70%项目经费，结题验收通过后可再拨付 30%，余额在结题验收通过后报销，验收不通过的项目余额将收回。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管理参照《安徽工程大学纵向项目管理办法》和《安徽工程大学纵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六、项目验收

1.项目完成后，须撰写项目研究结题报告，填写《×××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结题申请书》，将结题报告、结题申请书和相关研究成果（论文、设计、发明专利等）及支撑材料一并提交实验室。

2.本开放基金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方可通过结题验收：

(1)以安徽工程大学为申报单位获批三类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或横向科研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

(2)以本实验室为第一完成单位、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4 篇，且需标注相应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字样；

(3)以“安徽工程大学”为专利权人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七、成果管理

1.开放基金支持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注明由“×××安徽

省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英文为：The Project Supported by the Foundation of Anhui Province Key Laboratory of ×××）字样并注明项目资助编号，在成果鉴定和申报各类奖励时也须作出同样的标注。

2.基金项目研究申请的专利需以“安徽工程大学”为专利权人。

3.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研究课题，所取得的成果归本实验室所有。

八、附则

1.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2.本办法由安徽工程大学化学学科省级重点实验室委员会负责解释。

安徽工程大学化学学科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委员会

2020 年 07 月

附录一、安徽工程大学化学学科各省级重点实验室中英文名称

1. “洁净能源材料与资源物质转化化学”安徽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安徽省教育厅）

Anhui Laboratory of Clean Energy Materials and Chemistry for Sustainable Conversion of Natural Resources

2. “洁净催化”安徽省工程实验室（安徽省发改委）

Anhui Laboratory of Clean Catalytic Engineering

3. “功能配合物材料化学与应用”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安徽省科技厅）

Anhui Laboratory of Functional Coordinated Complexes for Materials Chemistry and Application

附录二、外单位财务账号信息表（本校申请人员无需填写）

单位名称（开户名）	
开户行	
帐 号	
税务登记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